附件3：

2015年昭平县第二次公开选调县直机关事业单位

工作人员初选评分标准

一、学历（2分）：研究生毕业2分；全日制本科毕业1.8分，在职国民教育本科毕业1.6分；全日制专科毕业1.4分，在职国民教育专科毕业1.2分.

二、职称（2分）：副高级职称2分；中级职称1.5分；助理级职称1分。

三、荣誉（3分）：（近五年：即2011-2015年)：国家级3分；区级2.5分；市级2分；县级1.5分。

四、年度考核（3分）（近五年：即2010-2014年）：五年内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得1.5分，其中每获一次优秀累加0.3分。

以上四项总分为10分，一、二、三项取最高分，四项得分累加为最后得分。